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12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劉宇霖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0,8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81,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在卷可憑（見卷第25、45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5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7.240.224.127）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第1次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5日起至114年7月5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詎被告自113年12月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32,392元及利息未還。(二)被告於113年3月15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0.30.1.61）向伊借款870,000元，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第2次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15日起至120年3月15日止，按月攤還

01 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
02 詎被告自114年2月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第2次借款契約共
03 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4 尚欠808,409元及利息未還。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
05 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
06 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
09 用貸款申請書2份、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2份、撥款資訊查詢
10 畫面2份、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2份、放款帳戶
11 還款交易明細2份等件為證，經核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
1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
13 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40,801元，
15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7 擔保金額准予宣告之。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邱美榕

26 附表：